

# 輔仁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4.20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2.29	學術副校長核定通過
97.03.2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04.21	學術副校長核定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0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24	學術副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輔仁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 二、 審查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之相關事宜。
- 三、 審查院、系(含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自主學習、課程規畫與制定事項。。
- 四、 檢視各系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
- 五、 審查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
- 六、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學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參與。院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院本部承辦。

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議案，應提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三、審查院、系(含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自主學習、課程規畫與制定事項。</p>	<p>第二條 三、審查院、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與制定事項。</p>	<p>增加本院於 107 學年度成立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並於本學年度籌備推動自主學習。</p>
<p>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學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參與。院長為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各系、主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參與。院長為召集人。</p>	<p>增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管。</p>